

打印编号: 15950367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t175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CLEK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MF62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欣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336	BH025714	李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5714	李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DMFU2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336，信用编号BH0257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欣（信用编号BH02571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7月1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MFU2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MFU2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河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占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06日至 204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研究、销售、安装；水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安装；净化设备的研发；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B7号101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22日

李欣

File No.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336

Issue 4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056
No: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 18702

流水号: SJZZM20001104324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开具事由: 证明

个人社保编号:

10830528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欣	公民身份号码	210282198501093825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历年缴费明细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年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缴费所在单位名称
202001	202006	17017.20	6	6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6		
经办机构审核	经办人: 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 2020-07-08 打印地社保经办机构: 裕华区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				

备注: 1、本证明参保缴费信息为已核定过1995年底前缴费记载参保人员的全部缴费信息,其余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为1996年1月以后的缴费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电话: 0311-86578147
2、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www.hebei12333.com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有效期为1个月。

仅限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使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郑路		联系人	郑路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电话	18338306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328-41-03-05910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333.3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0	
总投资（万元）	1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36%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儿童安全座椅是一种专门为不同体重（或年龄段）的儿童设计，安装在汽车内能有效提高儿童乘车安全的座椅。在汽车碰撞或突然减速的情况下可减少对孩子的冲击力并限制儿童的身体移动来减轻对他们的伤害，市场需求量较大。

在此背景之下，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于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项目占地面积23333.3m²，以外购的PP聚丙烯颗粒、聚酯纤维、涤纶、棉布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儿童座椅及儿童用品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受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2018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阅对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生态环

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县级审批。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占地面积23333.3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南邻盛居路，北侧为铁路，西侧为门业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东北距段庄约215m，南距小吴庄约280m，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3.1k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
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6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h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吹塑车间	2904m ²	1 栋 2 层，钢结构
	净化车间	1452m ²	1 栋 2 层，钢结构
	成品车间	1320m ²	1 栋 1 层，钢结构

	加工车间	3825 m ²	1 栋 1 层, 钢结构
	包装车间	1410 m ²	1 栋 1 层, 钢结构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202.37m ²	1 栋 3 层, 砖混结构, 用作日常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 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设置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采减振、隔声等措施; 定期保养等	
	固废治理措施	废布头、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儿童安全座椅及儿童用品的加工生产,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儿童安全座椅、儿童车	5000 台
2	奶瓶	1000 个
3	儿童布制品	30 万套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W11Y	台	8	用于安全座椅等塑料成型
2	吹塑机	WC67Y	台	2	用于奶瓶制作
3	通裁床	/	台	8	裁剪布料
4	电剪	/	台	10	裁剪布料
5	自动剪带机	/	台	5	剪织带
6	充棉机	CS-106K	台	2	海绵填充

7	全自动花样机	/	台	5	复杂图样制作
8	叉车	HCZ7X7	台	1	卸货
9	绘图仪		台	6	绘图
10	自动剪带机	/	台	5	剪织带
合计				52	/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PP 聚丙烯颗粒	1000t/a	外购, 25kg/袋, 用于注塑、吹塑
	聚酯纤维	6000t/a	外购, 15kg/卷
	涤纶	291t/a	外购, 30kg/卷
	氨纶提花布	9t/a	外购, 30kg/卷
	纯棉布	29000m	外购, 30kg/卷
能源消耗	水	1560m ³ /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30 万 KW · h/a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全部企业自筹。

5、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电: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 厂区设置雨水管网, 雨水汇集后经盛唐路雨水管网排入南侧自然沟最终汇入唐河; 污水排放: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 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供暖: 项目不设置锅炉房, 办公房采用冷暖空调。

消防: 主体建筑周围由区间道路与内部道路结合形成消防车道, 车道宽 4 米, 消防扑救面满足规范要求。主体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用水的设计根据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消防环网共用 2 套水泵结合器。室内消防

栓消防用水量：25（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25（L）/s。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职工主要为周围村庄村民，其中 30 人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产业政策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范畴，属于允许类，且经比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采用文件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328-41-03-059105（见附件）。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原为上海莹欲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引进至唐河县，同时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变更为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现场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腹地，豫、鄂两省交界，南阳盆地东南边缘，地处北纬 $32^{\circ}21' - 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 - 112^{\circ}16'$ ，东邻桐柏、泌阳，西接新野、南阳市宛城区，北与社旗毗连，南同湖北省枣阳市接壤，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土地面积 2512.4km²。目前，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等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干支相连、便捷畅通、内引外连、四通八达。

城郊乡环绕唐河县城，毗邻河南油田，全乡面积 128 平方公里，耕地 10.96 万亩，6.8 万人，现辖 28 个村委，157 个自然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宁西铁路、沪陕高速、G312、S240、S335 线贯穿全境；基础设施完善，电力充沛，人力富足，水量丰富，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本项目位于唐河产业集聚区盛唐路与唐飞路交叉口北侧，经现场调查，项目南邻盛居路，北侧为铁路，西侧为门业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东北距段庄约 215m，南距小吴庄约 280m，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 3.1km。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1。



图 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示意图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区域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现象。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

唐河县全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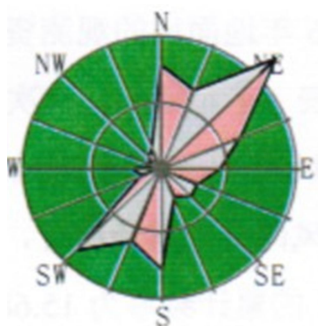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水文

(1) 地表水

唐河县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唐河自北向南穿越全境，境内河段全长

103.2km，较长的支流有泌阳河、毗河、三家河、桐河、清水河、涧河、绵羊河等，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地表水体有唐河、三家河和没良心沟。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8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230.24km，总流域面积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103.2km，流域面积2512.4km²。6~9月为丰水期，11~次年3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88.3 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10.6 m³/s，年最大流量13100 m³/s，年最小流量1.3 m³/s。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3.1km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盛唐路雨水管网汇入唐河；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

唐河县地下水含水层均为新生界第三系和第四系所形成，水质多属重碳酸盐淡水，矿化度低于0.3克/升，酸碱度为6.5-7.5，近于中性。湖阳、龙潭、苍苔、张店等乡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2-2.8毫克/升；大河屯、鄂湾村地下水含汞量0.05-0.07毫克/升，平原地区为浅层地下水的富积区，含水层厚18.7米；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很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占全县抵消拦蓄的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山泉有12处，总流量为340余吨/小时，自然泉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

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于孔隙含水系统，80cm深度内为浅层潜水，主要接收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水资源具有周转快，可恢复性强等特征，水质状况良好，为碱性的软性淡水，除细菌外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并且地下水量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12.12万m³/d，而现状开采量3.46万m³/d，按全省69.1%的开发指标，尚可开采4.9万m³/d，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从产业集聚区水文地质条件可以看出，集聚区属于浅层地下水富积区，地下水埋藏较浅。本项目取水来自厂区自备井。

5、土壤、动植物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项目地土壤多为黄胶土、黑老土、灰沙土、老黄土等。其中黑老土和老黄土土质地为中、重或粘壤，耕性良好，保水肥，适宜各种农作物生产。黄胶土，质地粘重，通透性差，适耕期短，不利于调节土壤内部的水、肥、气、热，土壤养分较差。灰沙土土质粗，易耕作，通透性好，但保水保肥性能差，土壤养分脊薄，有机质含量低。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主要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唐河县现有林地面积 72.5km²，约 80%以上属人工植被，全县有灌乔木 140 多种，其中乔木类 120 多种，灌木近 20 种，药用植物共有 548 种。动物可分为饲养动物和野生动物两类，饲养动物有 10 余种，以牛为主；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等 20 多种，鸟类有麻雀、喜鹊等 30 多种，昆虫有 170 余种。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附近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6、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

与区域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1.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家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经对照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可知，项目属于规划中“五组团”中的“产业集聚区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相符性

（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规划范围：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面积 19.6 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

构。

① “一心” ——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在伏牛路、盛唐路之间与旭生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是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② “四轴” ——工业路、盛唐路与新春南路、旭生南路

工业路与盛唐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

盛唐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③ “两园” ——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

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一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⑤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 ——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生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生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东西拓展：集聚区的东西向较长，通过工业路、盛唐路，连接整个园区，将集聚区的各功能区联为一体。

（2）项目建设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同意入驻的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19眼水井）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19眼，取水层为80m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II类要求。

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西北距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约10.2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盛唐路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3.1km的唐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4、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注塑和吹塑工艺，有机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很小。	相符
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行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项目废气经过UV光催	相符

	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重点任务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晾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晾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注塑和吹塑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且在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喷漆房并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经收集后的废气送至 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满足方案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

5、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相符性

表 7 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 打好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相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逐步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2020 年底前，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生产过程涉及注塑和吹塑工艺，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漆料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均满足方案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相关要求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 2018 年全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逐日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历史数据），进行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 阳 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13.3	0	达标
		98%日平均浓度	150	17	1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0	0	达标
		98%日平均浓度	80	57	71.3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1	130.0	0.030	不达标
		95%日平均浓度	150	97	64.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7	163.0	0.39	不达标
		95%日平均浓度	75	60	80.0	0	达标
	CO	95%日平均浓度	4mg/m ³	1.1mg/m ³	27.5	0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浓度	160	110	68.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2018 年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及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PM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PM_{2.5}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通过加快调整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到 2020 年全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3.1km 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盛唐路雨水管网排入唐河；项目营运期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陈冲-郭滩）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地表水质量状况借用《唐河豫龙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唐河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对唐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测量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唐河（唐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m）	pH	7.65~7.71	7.68	0	0	6~9
	COD	13.4~14.0	13.4	0	0	20
	BOD ₅	5.5~6.0	5.7	100	0.67	4
	NH ₃ -N	0.431~0.490	0.457	0	0	1.0
	粪大肠菌群（个/L）	700~940	810	0	0	10000
唐河（梅湾断面）	pH	7.72~7.76	7.74	0	0	6~9
	COD	17.7~18.4	18.0	0	0	20
	BOD ₅	3.6~3.9	3.7	0	0	4
	NH ₃ -N	0.713~0.743	0.728	0	0	1.0
	粪大肠菌群（个/L）	230~460	340	0	0	10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唐河（唐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m）断面 pH、COD、氨氮、粪大肠菌群均达标，BOD₅ 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67，超标原因为沿途接纳污水排放造成的。唐河梅湾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2020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评价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夜 dB (A)	标准值[昼/夜 dB(A)]
-----	------	------------	----------------

东厂界	2020.7.17	52.2/42.7	60/50
	2020.7.18	52.6/42.5	
南厂界	2020.7.17	52.1/42.3	60/50
	2020.7.18	52.7/42.6	
西厂界	2020.7.17	52.3/42.8	60/50
	2020.7.18	52.8/42.4	
北厂界	2020.7.17	55.3/48.6	70/60
	2020.7.18	56.1/48.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满足 4b 类标准要求。

4.土壤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唐河	3.1km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段庄	215m	NE	120 户/3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小吴庄	280m	S	80 户/140 人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中关于非甲烷 总烃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制定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20mg/L	4mg/L	1.0mg/L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b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60dB(A)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规定二 类区筛选值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 总烃	去除效率≥70%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4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COD≤350mg/L	NH ₃ -N≤30mg/L
			BOD ₅ ≤170mg/L	SS≤210mg/L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NH ₃ -N: 5 (8) mg/L
			BOD ₅ : 10mg/L	SS: 10mg/L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7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油烟去除效率≥90%,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5mg/m ³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9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m³/d (156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营运期废气除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78t/a、NH₃-N: 0.0078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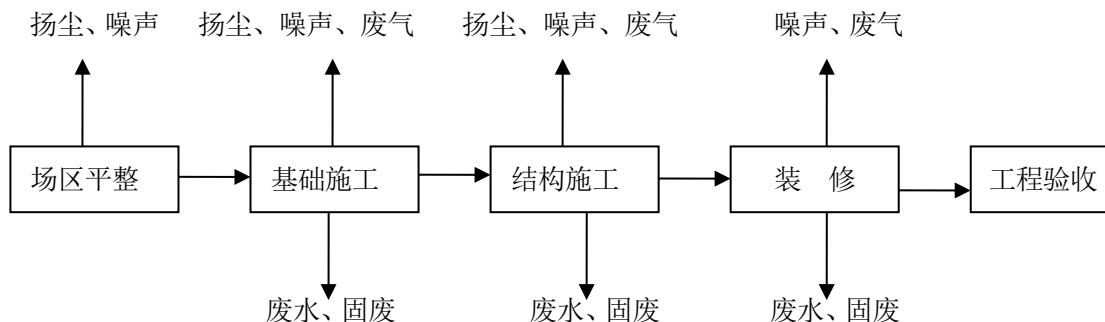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

（1）儿童安全座椅、儿童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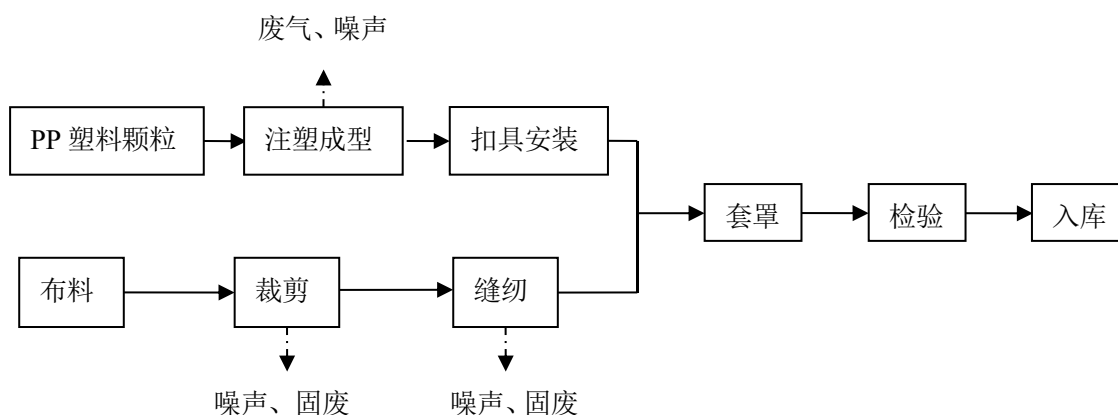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儿童安全座椅、儿童车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 注塑成型

将外购模具放入注塑机内，塑料颗粒通过入料口加入注塑机的料筒内，注塑机通过电热预热至 170℃左右将塑料颗粒均匀塑化形成熔融体，然后通过螺旋杆向熔融体加压，高压熔融体通过注射喷嘴注入闭合的模具腔内，保压、冷却定型一定时间后，开模取出注塑制品。冷却定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② 布料准备

将外购的布料经裁剪、缝纫制成外套，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布头；

③ 组装

将注塑成型的塑料骨架与裁制完成的布料进行套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④ 检验、包装

组装完成即为成品，经检验和包装后入库待售。

(2) 奶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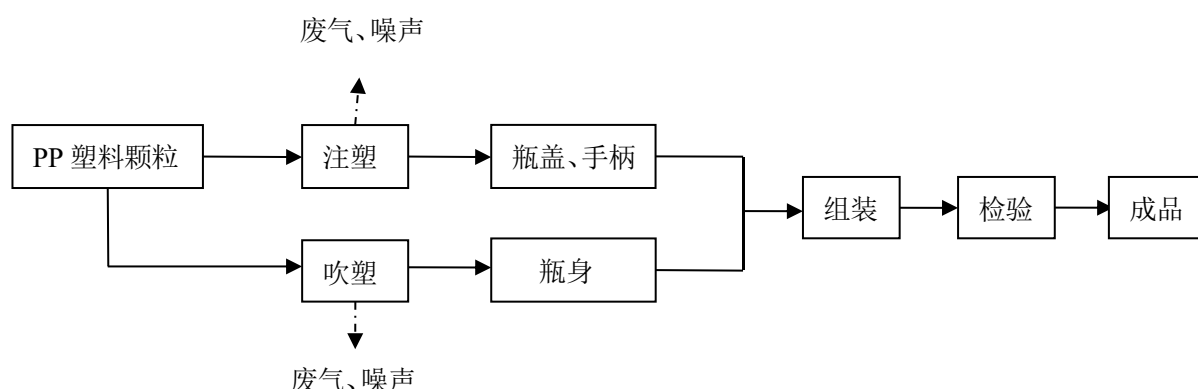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儿童安全座椅奶瓶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 PP 塑料颗粒按生产产品组件要求经称量后，一部分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挤出进行注塑，一部分进入吹塑机进行吹塑，最后将瓶身、瓶盖、手柄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项目注塑和吹塑生产过程中工作温度为 170~220℃，塑料颗粒在软化时会有一定量的废气产生。

(3) 儿童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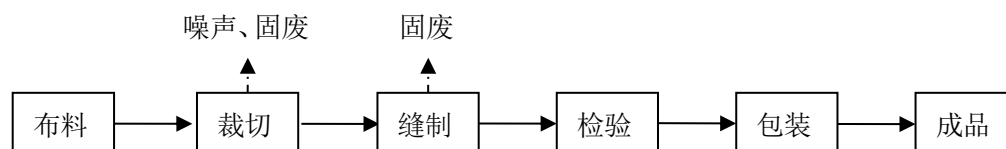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儿童布制品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布料按要求进行裁切、缝制等工序后即为成品，检验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布头和噪声。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间人员和管理人员约为 20 人，均不在现场居住。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50 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1.0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

施工废水：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冲洗、现场清洗等过程中都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

2、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建材装卸、车辆行驶、水泥堆放处等作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有关资料显示，施工场扬尘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碾压路面而形成，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在距施工场地 50m 处，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TSP）≤1.00mg/m³，水泥堆放处产生扬尘在 100m 处 TSP 浓度≤1.00mg/m³。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各种运输车辆行驶时会产生尾气。

3、施工噪声

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施工机械噪声级为 90~110dB（A）。

表 6 常见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主要噪声源及声级值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测试点距离设备 5m 噪声值
1	装载机	不稳态源	95
2	挖掘机	不稳态源	96
3	自卸汽车	流动不稳态源	84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人数约 2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2) 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建筑垃圾按照 $0.05\text{t}/\text{m}^2$ ，项目需新建面积约 23333.3m^2 ，则施工期建筑垃圾总量为 1166.67t 。

二、营运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工序模具需用水进行冷却，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塔，冷却水通过冷却塔提供，与物料间接接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加新鲜水，新鲜水补加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②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6.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text{COD}350\text{mg}/\text{L}$ 、 $\text{SS}2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及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注塑、吹塑废气

经查阅资料可知，PP 塑料颗粒（即聚丙烯）的熔融温度为 $160\sim 22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为 350°C 以上，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170\sim 250^\circ\text{C}$ ，远低于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塑料分解废气，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颗粒用量为 $1000\text{t}/\text{a}$ ，则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0\text{kg}/\text{a}$ 。项目共有 10 台注塑机和吹塑机，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5%，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4\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41.33\text{mg}/\text{m}^3$ 。为了进一步减轻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在注塑机和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共用管道送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52.5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食堂油烟

本次项目食堂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在厂内住宿的员工耗油量按 30g/d·人计，则餐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0.9kg/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 0.027kg/d。项目设 2 个基准灶头，单灶风量 1500m³/h。日排烟按照 4h 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675kg/h，油烟产生浓度约 2.25mg/m³。要求建设单位安装合格的油烟处理器，净化效率在 90%以上，经处理后油烟浓度为 0.225mg/m³，评价要求企业油烟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不得侧排，减小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通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80~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布料、包装过程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

（1）边角废布料

项目在裁切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布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约为 63t/a。

（2）废包装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

（3）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平衡保持量在 30%~40%之间，按 35%计算。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4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3000m³/h，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初始浓度为 24.8mg/m³，排放浓度为 12.4mg/m³，则 1t 活性炭达到饱和的时间为 $1000 \times 0.35 / (12.4 \times 10^{-6} \times 20000) = 1411.3\text{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为 1.7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点光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5.5t/a。

（6）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为 1.5t/a，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开挖土石方车辆 运输	扬尘	少量	少量
		运输车辆尾气和机 械燃料废气	NOx、SO ₂ 、 烟尘	少量	少量
	营 运 期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41.33mg/m ³ ，0.124kg/h	12.4mg/m ³ ，0.0372kg/h
		厨房	油烟	0.027kg/d、2.25mg/m ³	0.0027kg/d, 0.225 mg/m ³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0.8m ³ /d)	COD	350mg/L，0.28kg/d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 农田施肥
			NH ₃ -N	30mg/L，0.024kg/d	
			SS	220mg/L，0.176kg/d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5.2m ³ /d)	COD	350mg/L，1.82kg/d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 废水同其他生活污水一 起经化粪池及污水一体 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NH ₃ -N	30mg/L，0.156kg/d	
			SS	220mg/L，1.144kg/d	
			BOD ₅	250 mg/L，1.3kg/d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1166.67t	施工单位清运至指定的 建筑垃圾堆放场所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10kg/d	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 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5t/a	收集外售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废包装袋		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7t/a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05t/a	
		化粪池	污泥	1.5t/a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
噪 声	施 工 期	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施工机械 噪声级为 90~110dB（A）。			
	营 运 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注塑机、通裁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5~85 dB（A）之 间。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会扰动土地，对地表植被会造成一定破坏，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项目地为荒地，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区建设与绿化同步实施，预计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噪声、运输扬尘、固废及废水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干燥无雨的天气尤为严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材料装卸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和汽车行驶扬尘等。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评价要求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南阳市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做到：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全”，即“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并确保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④对各类施工扬尘源实行“一票停工制”，即对未能按要求全面落实“六全”等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同时要求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规范：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⑥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

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 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作业时，排出尾气和各类燃油废气，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尾气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加强管理，使废气快速扩散，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严禁排入地表水体；要求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规划位置先期修建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装修等阶段中，施工噪声来源包括：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主体工程施工噪声；其中高噪声主要来自土石方工程阶段；这些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7。

表 7 施工场界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围墙隔声效果	距厂界 10m 声级	场界标准 (昼/夜)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	90~110	10	60~70	70/55
基础施工阶段	空压机等	90		60	
主体结构阶段	运输车辆等	95		65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和切割机等	90		60	
--------	---------	----	--	----	--

由上表可知，当施工机械距厂界 10m 时，施工各阶段噪声昼间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各施工设备摆放尽可能远离施工厂界 10m 以上；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大量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高，产生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只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总量为 1166.67t，对于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并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不能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施工单位应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5.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评价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化粪池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建筑物类型、面积，按照建筑规范设计、建设三级化粪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5.2m³/d），化粪池容积≥20m³可满足要求。

项目营运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12 化粪池对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进水水质	350	280	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30	3
出水水质	298	196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进 水水质指标	350	21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废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①项目位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本项目位于唐河产业集聚区盛唐路中段，属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配套铺设。

③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能力接纳项目废水

改造完成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有足够容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m³/d，排放量较小，可以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text{COD} \leq 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 298\text{mg/L}$ 、 $\text{NH}_3\text{-N} 29\text{mg/L}$ ，可以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排水水量、水质来看，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及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3 项目生产废气源强汇总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00 m^3/h	41.33	0.35	设置负压抽风装置通过管道引至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4	0.105
无组织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0.0525	加强车间通风	/	0.0525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也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喷涂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内容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有机废气在单一气象条件下的最大落地浓度。

②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污染特征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选取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制定中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

③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14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00\text{m}^3/\text{h}$	15m	0.5m	2400h	正常	0.105t/a

表 15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t/a)
注塑车间(M1)	非甲烷总烃	60	30	8	2400	正常	0.0525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⑤预测结果及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

原则和方法，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在简单地形情况下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从而确定评价等级，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评价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m）	单个最大地面浓度（mg/m³）	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471	0.00013	0.01	三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M1）	非甲烷总烃	11	0.002067	0.1	三级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营运期点源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471m，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为 0.00013mg/m³，占标率为 0.01%；生产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11m，浓度贡献值为 0.002067mg/m³，占标率为 0.1%。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浓度贡献值较低，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对“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为：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果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L——工业企业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区域年均风速为 2.9m/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0525t/a，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为 0.25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因此项目注塑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

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建议，当地村镇规划部门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确定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通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80~95dB（A）之间。其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8 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消减量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叠加后声级 dB（A）
1	通裁机	8	80	产噪设备 采用独立 基础，加装 减振垫	20	60	66.02
2	注塑机	8	85		20	65	71.02
3	吹塑机	2	95		20	75	78.01
4	电剪	10	85		20	65	75

3.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o - 20 \lg (r/r_o)$$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L_o—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A）；

r、r_o—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A）；

n—声源数量；

Li—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3.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等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衰减按如下公式计算：

$$L_p = L_0 - 20\lg r - 10$$

式中：Lp—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0—点声源合成噪声值，dB（A）；

r—衰减距离，m；

项目各噪声源衰减到四周厂界及 20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运营期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Aeq（dB）

预测点	预测源强	距预测点距离（m）	预测点贡献值	标准值 （昼/夜）
东厂界	80.47	60	44.9	60/50
西厂界		112	39.5	60/50
南厂界		120	38.9	60/50
北厂界		75	43.0	70/55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南、西、东侧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布料、包装过程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

（1）边角废布料

项目在裁切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布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约为 6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废包装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5.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为 1.5t/a，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平衡保持量在 30%~40%之间，按 35%计算。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4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3000m³/h，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初始浓度为 24.8mg/m³，排放浓度为 12.4mg/m³，则 1t 活性炭达到饱和的时间为 $1000 \times 0.35 / (12.4 \times 10^{-6} \times 20000) = 1411.3\text{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为 1.7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点光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设专门容器，并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应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暂存的容器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危废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材料进行硬化，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33.3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南邻盛居路，北侧为铁路，西侧为门业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的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项目属于其他，故属于 III 类项目

（4）评价等级

表 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确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避免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2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WS-01	
排气筒	FQ-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动态，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供全面、充分可靠的科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项目应该设置必要的监测

机构与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根据这一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待其开展自行监测”。鉴于本项目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中运营期产排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针对废气、设备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24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注塑、吹塑配套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项目厂界外 1m（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	1 次/年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年，昼夜各一次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 23333.3m²。项目南临盛唐路，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与盛唐路相邻，交通便利。厂区大体分为两个功能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和东北侧，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节约资源。。厂区内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相对独立，有效减少了生产与生活办公的交叉影响。项目平面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进行布置，厂房内各区功能较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9、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m³/d（156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营运期废气除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8t/a、NH₃-N：0.0078t/a。

10、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0.436%，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 (20m ³) 处理	10
废气	注塑、吹塑工 序	非甲烷总烃	经引风机抽至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25
固废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20 个)	3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裁切工序	边角废料	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 收站	0.5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外售	0.5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采取四防措施)，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 UV 灯管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	3
合计				4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开挖土石方车 辆运输	扬尘	《南阳市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 实施方案》(2016-2017 年) 实 施	对空气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运输车辆尾气 和燃料废气	NO _x 、 SO ₂ 、 烟尘		
	营 运 期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套集气罩+ UV 光解催化净 化设备 1 台+15m 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 中非甲 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厨房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604-2018)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入周 围农田, 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 响
		施工废水	COD、 NH ₃ -N SS	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 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近期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 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排放	对保护目标和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 圾堆放场所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施 工 期	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 运输车等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源强在 90~110dB (A) 之间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 效的隔声、吸声措施, 如设置 隔声墙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声	营 运 期	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噪设备在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堆放临时占地，基础工程的挖填土方作业带来的水土流失等会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其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为减轻施工活动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优化施工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取土弃土要合理管理，设置沉砂池。基础工程动工前，预算好挖、填土方作业量，尽可能缩短挖、填土方作业时间；

2、在项目场地内，确定适宜的建筑土方临时堆放地，挖取的土方做到及时回填，避免雨天挖、填土方作业，减少水土流失；

3、在有风等易起尘恶劣天气作业时，可采取洒水等适当措施，防止扬尘；

4、在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

5、对施工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时，先用水冲洗车辆，并且防止沿途抛洒；

运营期主要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厂区内的绿化。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于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项目占地面积23333.3m²，以外购的PP聚丙烯颗粒、聚酯纤维、涤纶、棉布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儿童座椅及儿童用品生产线。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范畴，属于允许类，且经比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采用文件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328-41-03-059105（见附件）。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占地面积 23333.3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南邻盛居路，北侧为铁路，西侧为门业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东北距段庄约 215m，南距小吴庄约 280m，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 3.1k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 2018 年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及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PM₁₀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PM_{2.5}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3.1km 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盛唐路雨水管网排入唐河；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陈冲-郭滩）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目前唐河评价河段水质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及4b类标准要求。

5、工程排污特征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机抽至1套UV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也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预测，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同时厂区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5.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

评价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³，“三防”措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经过采取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布料、包装过程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

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m³/d（156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盛唐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营运期废气除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8t/a、NH₃-N：0.0078t/a。

7、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噪声。

3、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4、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改善项目环境。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厂区排污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引风机抽至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加工过程	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包装工序	废包材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噪声	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	噪声	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	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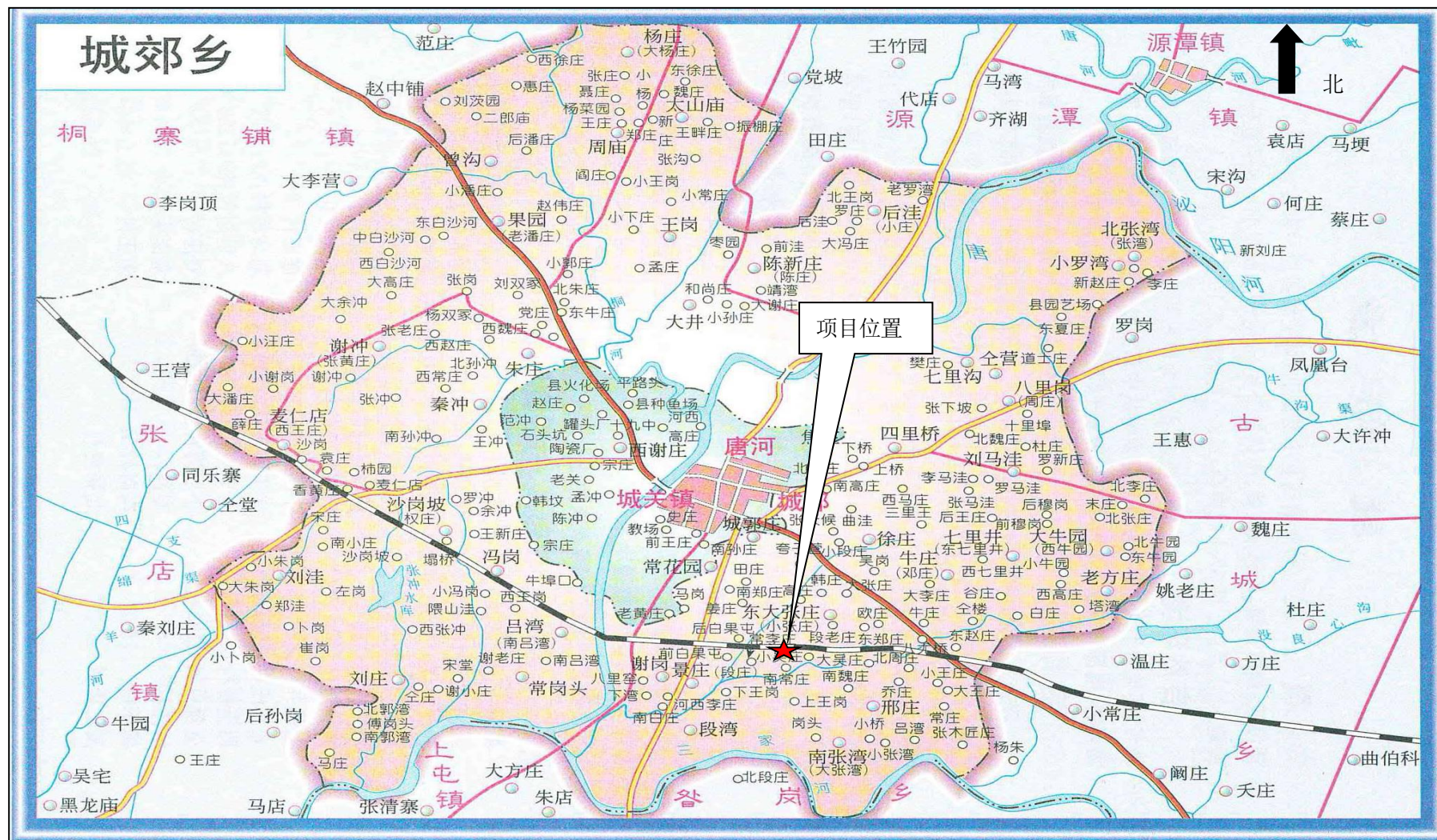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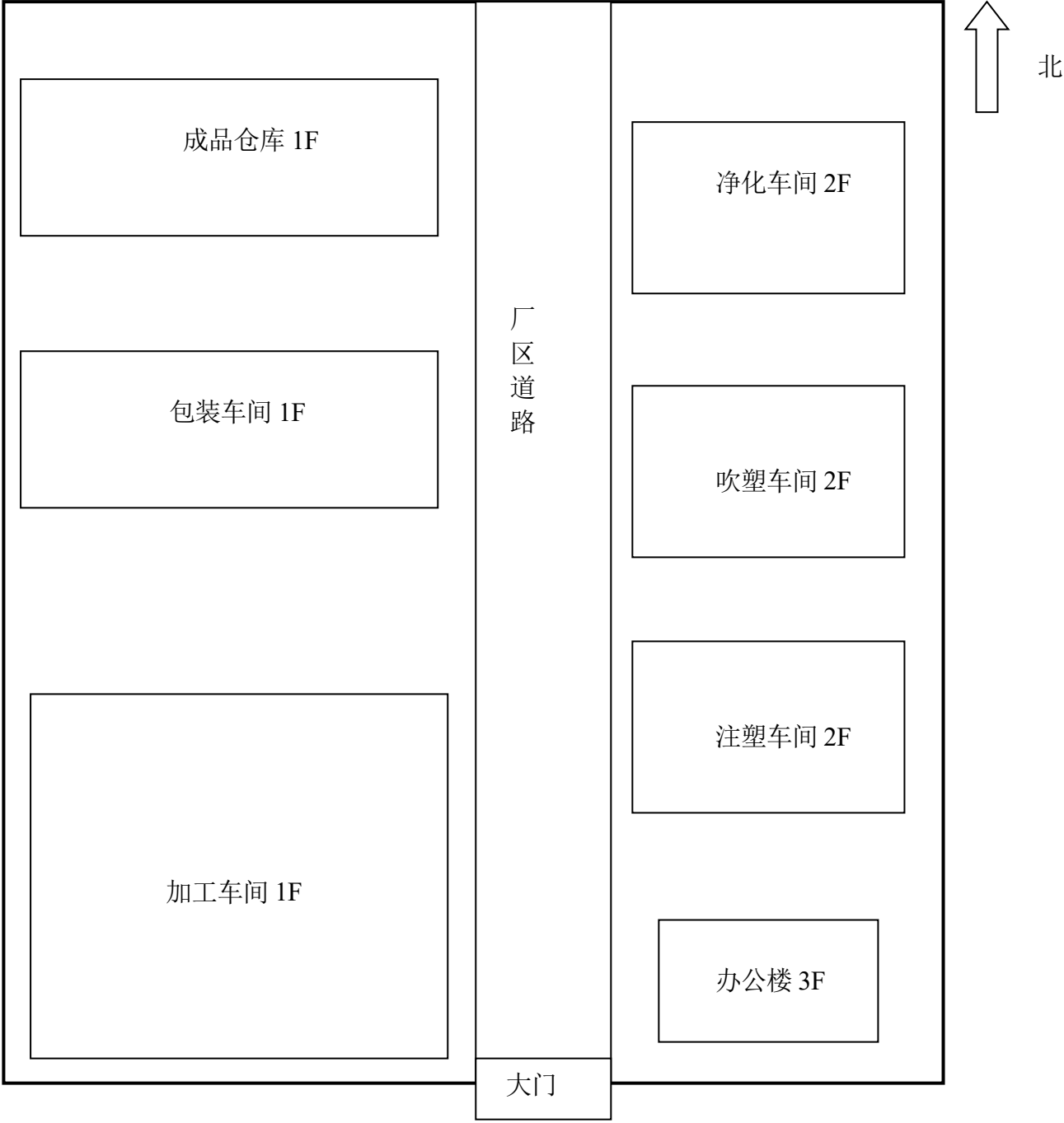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河函 2020-007 号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41-03-059105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FCLEK29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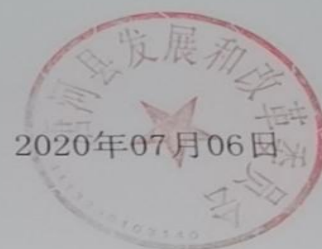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5亩, 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工艺技术: 原料-加工-成品。主要设备: 注塑机、吹塑机、裁床、缝纫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100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河南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儿童用品生产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0年7月28日



证 明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北至宁西铁路，南至盛居路，东至唐河火车站货场，西至南阳盛居门业有限公司。面积 38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唐河县兴唐自然资源所

2020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CLEK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郑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婴儿背带、汽车安全座椅、童车、奶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路北00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等儿童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于兴唐街道盛唐路与腾飞路交叉口路北，项目占地面积23332.3m ² ，以外购的PP聚丙烯颗粒、聚脂纤维、涤纶、棉布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儿童座椅及儿童用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¹	2020-411328-41-03-059105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唐路与腾飞路交叉口路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中带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822832	纬度	32.6639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比例		0.44%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米尼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路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9FCLEK29		技术负责人	郑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唐路与腾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8338306666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扩建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扩建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削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78000			0.078	0.078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780			0.00780	0.00780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唐河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和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代码及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②-④-⑤；②=③-④+⑤；当②=0时，②=①-③+③													